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韋閔

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韋閔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韋閔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王韋閔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各別犯意，乘林俊宏、王正傑、梁家易（原名梁閔盛）（下稱林俊宏等3人）急需用錢之際，分別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3至7、8至12所示之時、地，以預扣第一期利息或第一期利息後付之模式，以如附表一「約定利息」欄所示利息條件，分別貸以如附表一「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與林俊宏等3人，並要求渠等簽發如附表一「被害人簽發之本票」欄所示面額之本票與其收執供作擔保，再依附表一「約定利息」欄所示之方式計算高額利息後，取得如附表一「總取得金額」欄所示款項（含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及部分本金）。嗣經警於民國109年9月29日14時29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東縣○○市○○路000號之愛莉爾麵包店實施搜索，扣得林俊宏等3人交付與王韋閔擔保之本票、借款契約、證件影本、帳本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梁家易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5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08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王韋閔及辯護  
09 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334頁），本院審酌前  
10 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得作為證  
11 據。

12 二、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  
13 之性質，以提示或告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  
14 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  
15 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證據之適格。

16 貳、實體有罪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中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10、12所示部分，均據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440至442頁），核  
20 與證人林俊宏、王正傑、梁家易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1 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林俊宏部分：警卷第71至79頁，交查  
22 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290至333頁；王正傑部分：警卷  
23 第95至103頁，交查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一第220至288  
24 頁；梁家易部分：警卷第125至133、137至140頁，交查卷第  
25 14頁，本院卷二第60至125頁），並有本院搜索票、臺東縣  
26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本  
27 票及借款契約與商品買賣契約書影本、借據與借款人證件影  
28 本、證人林俊宏提供與被告間對話譯文、證人王正傑提出之  
29 給付利息匯款紀錄及LINE通訊軟體截圖、被告所有之玉山銀  
30 行帳號及臺東新生郵局帳號之交易明細、被告帳本內頁影本  
31 在卷可參（警卷第18至68、86至94、107至124、145至159、

01 240至258頁），且有帳本、本票、借款契約、商品買賣契約  
02 書、借據、借款人證件影本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乃與  
03 事實相符，此部分犯行均堪以認定。至此部分附表一更正原  
04 起訴書附表記載部分，理由說明如下：

- 05 1.附表一編號2「約定利息」欄起訴書附表原記載「每月新臺  
06 幣（下同）3000元」部分，證人林俊宏於警詢時證稱此部分  
07 利息為每月4000元（警卷第73頁），且此部分本票金額為4  
08 萬元，以月息10分計算，每月利息亦應為4000元（計算式40  
09 000×0.1=4000），爰將此部分更正為4000元。
- 10 2.附表一編號8至12「借款人」欄，因梁閔盛已更名為梁家  
11 易，爰均更正為「梁家易」；另關於附表一編號3至10、12  
12 「約定利息」欄部分，起訴書附表原依證人王正傑、梁家易  
13 於警詢證述之內容，計算並記載年息為84%至960%不等，然  
14 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證稱警詢時係依匯款紀錄、手機內記  
15 帳資料回答，而證人王正傑所提出之匯款紀錄，僅能證明其  
16 與被告間之存匯款情形，並無相關利息約定之記載，且卷內  
17 亦無證人梁家易所稱存於手機內記帳資料之截圖畫面，實無  
18 從驗證其等於警詢時所憑以回想所為關於利息約定部分之真  
19 實性。反觀被告自陳貸與王正傑、梁家易之款項各以月息10  
20 分、6分計算利息（換算週年利率為120%、72%），梁家易部  
21 分如預扣超過月息6分的一部分，應該是扣抵其餘小額借貸之  
22 款項等語（本院卷二第439至441頁），則與扣案帳冊記載  
23 「十分 王正傑」、「六分 梁閔盛」相符，有該帳冊影本存  
24 卷可佐（警卷第240至241頁）。本院審酌扣案帳冊記載包含  
25 林俊宏等3人在內之多位人士借還款情形，且以流水帳押註  
26 日期、金額方式記載，應係被告依次逐筆記錄，供已憑以管  
27 理帳務所用，衡情應非預料將來遭查獲而故意杜撰，應較可  
28 採信，爰依此更正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 29 3.附表一編號4依卷附證人王正傑與被告間玉山銀行帳戶相互  
30 存匯紀錄（本院卷二第33至37頁）、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存摺  
31 內頁影本（本院卷一第129頁）互核以觀，被告係於108年11

01 月1日匯款15萬元與證人王正傑，是借款日期應為108年11月  
02 1日而非同年月11日；附表一編號6證人王正傑所開立之本票  
03 面額為10萬元，有發票日為108年11月22日、票據號碼59167  
04 1號本票影本存卷可佐（警卷第109頁）；附表一編號7被告  
05 確實於108年11月23日匯款與證人王正傑10萬元，有前揭相  
06 互存匯紀錄（出處同前）及被告存摺內頁影本（本院卷一第  
07 131頁）在卷可參，參以證人林俊宏等3人均證述向被告借款  
08 須開立相同面額本票擔保（出處同前），是此部分本票面額  
09 應同借款金額為10萬元，爰更正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附表一編號11之26萬元係整合編號8至10之  
11 借款共15萬元，再加上之前的利息及梁家易期間陸續之借款  
12 共11萬元，每月清償1萬5000元，一年內清償完畢等情，惟  
13 否認此部分有何重利犯行，辯稱：此26萬元沒有另外收取利  
14 息等語（本院卷二第441頁）。然查，附表一編號8至10自借  
15 款次月起按月以月息6分計算利息至109年2月，利息總額僅3  
16 萬8700元（計算式為 $50000 \times 0.06 \times 8 + 45000 \times 0.06 \times 3 + 55000 \times 0.06 \times 2 = 38700$ ），另依被告自行計算提出之證人梁家易借還  
17 款統計表（本院卷一第125頁），可知附表一編號8至10借款  
18 期間並無其餘借款情形，是附表一編號11即係統整先前3筆  
19 欠款本金加計以月息6分計算之利息，總計應僅為18萬8700  
20 元（計算式為 $150000 + 38700 = 188700$ ），而被告要求證人梁  
21 家易1年內償還26萬元，可知1年之利息高達7萬1300元（計  
22 算式為 $000000 - 000000 = 71300$ ），換算年息為37.78%（計算  
23 式為 $71300 \div 188700 = 0.37784 \dots$ 四捨五入即37.78%），不  
24 僅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年利率16%），更高於  
25 目前銀行放款利率及一般民間利息，且比例懸殊，是被告此  
26 部分所收取之利息顯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被告辯稱未  
27 再就26萬元另外收取利息，亦不影響此部分重利罪之成立。

28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科刑部分：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4條重利罪。

02 (二)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  
0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3至7、  
08 8至12所示貸與款項行為，各係貸款與同一被害人，而被告  
09 收取款項之對象亦各屬同一，均分別係侵害相同被害人之同  
10 一被害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1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各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佐  
12 以證人王正傑、林俊宏、梁家易亦證稱若於還款期限屆至時  
13 無法清償本金或尚有資金需要，被告即再貸與渠等款項，並  
14 以該等新借款項償還先前本金債務（即借新還舊）或將款項  
15 統整後加計利息算成一筆，是對被告而言，渠貸與各被害人  
16 之款項，不失為同一債權，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8 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1罪。

19 (三)被告本案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  
22 竟乘被害人急迫、求助無門之際，貸以款項而收取重利，該  
23 等重利放貸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因受債務壓迫鋌而走險或陷  
24 入生活困境，衍生社會問題，足以危害社會秩序，並有礙民  
25 間金融秩序之健全發展，對社會及個人經濟均影響匪淺，所  
26 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參酌  
27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智識程度  
28 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公開，參本院卷二第35  
29 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01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02 期。立法機關不採各罪「累加」方式，而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定其應執行刑，乃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性考量，使犯  
04 罪行為人受有恤刑利益，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05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案被告因犯上述3罪，經宣告多  
06 數有期徒刑，所犯罪名及侵害之法益相同，手段類似，時間  
07 相近，實質侵害法益之質量，未如形式上罪數之鉅，如以累  
08 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刑度將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  
09 責相當性原則。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情節、手段、侵害法  
10 益之程度，各罪所反應出受刑人的主觀惡性及人格特性等整  
11 體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本件被告所犯本案重利犯行，所取得之利息，核屬其本案重  
15 利犯罪之犯罪所得，本應依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衡酌被  
16 告與證人林俊宏、梁家易間除附表一所示貸與金額外，均尚  
17 有其他借貸關係，業據證人林俊宏、梁家易證述在卷（出處  
18 同前），是被告前揭所得，尚無實際上超過之利得，且被告  
19 業與證人林俊宏、梁家易達成調解，雙方相互會算，且言明  
20 證人林俊宏、梁家易於110年8月12日以前所簽立之和解書及  
21 本票均作廢，被告不得再持以向其等為任何請求（見本院卷  
22 一第79至82頁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另由證人王正傑與被告  
23 間玉山銀行帳戶相互存匯紀錄可知，被告自108年10月21日  
24 起至109年7月20日止，共計匯與證人王正傑101萬9000元，  
25 而證人王正傑匯與被告之金額則僅有87萬9000元，是被告表  
26 示與證人王正傑間之借貸不只有附表一編號3至7所載，堪可  
27 採信，再其實際貸與交付證人王正傑之金額，與被告前揭所  
28 得相當，亦無實際上超過之利得，倘再沒收或追徵被告此犯  
29 罪所得，將使被告受過度不利益，衡諸比例原則，認有過苛  
30 之虞，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犯罪所得均不  
31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二)告訴人及被害人於借款當時簽立之本票、借款契約書、證件  
02 影本、商品買賣契約書、借據等物，係被告貸款之債權憑據  
03 及擔保，超過法定利息部分雖無請求權，但本金及合法利息  
04 仍須依據上開憑證行使，俟借款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清償借  
05 款本息，被告仍須將之返還告訴人，尚難認係被告犯罪所得  
06 之物而屬被告所有（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46號、  
07 92年度台上字第29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等刑事判決  
08 參照）；另扣案之帳冊、行動電話（含SIM卡）雖為被告所  
09 有供本罪聯絡、記帳所用，然此部分沒收實不具刑法上重要  
10 性；又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為  
11 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參、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至(四)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一)被告明知已向被害人林俊宏收取如附表一  
14 編號1、2所示顯不相當之重利，為促使被害人林俊宏準時繳  
15 息，竟另基於以脅迫、恐嚇等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  
16 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2之期間內，在臺東  
17 縣臺東市內某處，於被害人林俊宏簽發本票或還款時，共有  
18 4、5次在被害人林俊宏面前把玩1把銀色左輪手槍，致被害  
19 人林俊宏心生畏懼，欲以此方式繼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20 重利；(二)被告明知已向被害人王正傑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至7  
21 所示顯不相當之重利，為促使被害人王正傑準時繳息，竟另  
22 基於以脅迫、恐嚇等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顯不相當  
23 重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至7之期間內，在前揭愛莉爾麵  
24 包店，於被害人王正傑簽發本票時，共有3次在被害人王正  
25 傑面前把玩1把銀色左輪手槍，致被害人王正傑心生畏懼，  
26 欲以此方式繼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三)被告明知已  
27 向告訴人梁家易收取如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顯不相當之重  
28 利，為促使告訴人梁家易準時繳息，竟另基於以脅迫、恐嚇  
29 等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附  
30 表一編號8至12之期間內某時，在上開愛莉爾麵包店，於告  
31 訴人梁家易前往洽談借貸時，在告訴人梁家易面前把玩1把

01 左輪手槍及3、4顆子彈，復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內容為（以  
02 下全文逐字並依原文格式、文字、用詞照引）：「要挑戰我  
03 的極限 我告訴你要你會很難看」之訊息予告訴人梁家易，  
04 致告訴人梁家易心生畏懼，欲以此方式繼續收取與原本顯不  
05 相當之重利。因認被告上開(3次)行為亦均構成刑法第344條  
06 第2項之加重重利罪嫌等語。

0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8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認定不利於被  
10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  
11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12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  
13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  
14 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15 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  
16 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  
17 6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  
18 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  
19 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  
20 為陳述不免未盡實在或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  
21 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指  
22 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基於刑事訴訟法推定  
23 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  
24 類同，均應有所限制。亦即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  
25 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  
26 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  
27 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  
28 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又所  
29 稱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  
30 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  
31 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1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02 字第65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上開3次加重重利罪嫌，無非係以證  
04 人林俊宏、王正傑、梁家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證、證人梁  
05 家易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扣案疑似改造手槍1把、子彈彈  
06 殼6顆、鋼珠1瓶，及前揭貳一(一)所載資料等證據，為其主要  
07 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3次加重重利犯行，辯  
08 稱：我與林俊宏、王正傑、梁家易是朋友，我沒有在他們面  
09 前拿出扣案槍枝，僅有罵過他們，但沒有恐嚇等語(見本院  
10 卷二第442頁)。

11 四、經查：

12 (一)證人林俊宏固於警詢時證稱：有一次因延遲還款遭被告罰雙  
13 倍利息，被告會打電話語帶威脅的口氣追討欠款，說再不繳  
14 就會找人去我家鬧，曾經看過4、5次，被告拿一把銀色左輪  
15 手槍在手上把玩，我覺得他拿出來是要讓我害怕，他有說有  
16 開過那把槍，也借別人開過，所以我認為是有殺傷力，因為  
17 知道他身上有槍枝，而造成身心畏懼，深怕遲繳還款會被威  
18 脅或傷害等語（警卷第75至78頁）；證人王正傑亦於警詢時  
19 證稱：被告會用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以威脅的口氣，要我趕  
20 快還錢，如果再不還，就要來我家中讓家裡人知道，另外有  
21 2次帶人來我家外面，試圖用威脅口氣讓我知道他知道我家  
22 在哪裡，讓我感到很恐懼所以趕快還錢給他。約有3次在他  
23 家簽立本票時，他有拿出一把銀色左輪手槍，放在桌上假裝  
24 在裝子彈，希望我配合簽利息的本票，我覺得他拿出來是要  
25 讓我害怕，如果不簽的話怕無法離開，不得已才簽立等語  
26 （警卷第96至102頁）；證人梁家易於警詢時則證稱：簽立  
27 本票時被告沒有拿槍枝出來展示把玩或恐嚇，但他之前我去  
28 他家時，他有拿出來把玩過，他有把子彈拿出來給我看大約  
29 3至4顆，感覺殺傷力蠻大的，因為知道他身上有槍枝，我心  
30 裡會害怕，擔心如果遲繳利息會遭到他以該槍枝殺害我或傷  
31 害我，造成我心裡很畏懼等語（警卷第132頁）。

01 (二)然證人梁家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看過警卷第144頁LINE  
02 對話截圖好像是我提供給警察的，這些字有印象，但對於在  
03 什麼場合、地點看過、是不是我手機翻拍的，都沒有印象  
04 了，被告沒有用威脅、恐嚇的話來叫我還錢，也沒有拿過東  
05 西還是叫人之類的來威脅我，有時候會口氣不好而已，第一  
06 次去被告家簽本票時林俊宏有從櫃子拿出槍枝，說「你看，  
07 我哥哥家裡有槍」，被告當下就跟林俊宏講「收起來」，就  
08 是叫他不要拿出的意思，被告並沒有在我面前自己主動拿槍  
09 彈出來把玩、操作，在警局時講到被告拿槍的部分是不實在  
10 的，當時因為王正傑他們說，一起舉報被告，王正傑就會借  
11 我錢，才這樣說。警詢中提及被告曾借錢給別人，對方不  
12 還，會把人押走、毆打的部分，也是林俊宏聊天時提到的等  
13 語（本院卷二第60至126頁）。另參以證人林俊宏於本院審  
14 理時證稱：被告曾經講過「再不繳就會找人去你家鬧」，我  
15 有提供錄音檔。也曾在被告家中看過被告拿槍出來，就打開  
16 給我看一下，也給我拿一下重量，那次是跟朋友一起去被告  
17 家聊天，忘了跟誰，當時沒有聊借錢、還款的事，忘記為何  
18 被告要拿出槍，被告也沒說過槍的用途及他是否開過槍或有  
19 無拿給別人開過，也沒有講任何威脅的話。梁家易向被告借  
20 錢之前，我曾經在他及被告都在場的時候拿出扣案槍枝，只  
21 是因為覺得我以後要跟的老闆有這東西，覺得很帥，單純想  
22 炫耀，被告沒有要我把槍拿出來給梁家易看，也沒有交代我  
23 拿槍嚇梁家易。我應該有跟王正傑、梁家易講過「如果沒有  
24 按期繳，被告會把人擄走，會有什麼樣的下場」，被告沒有  
25 叫我轉述這些等語明確（本院卷二第290至333頁）。另證人  
26 王正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林俊宏一起去被告家時，被  
27 告拿出槍枝，同時說「他有這個東西，有去哪裡開過怎麼樣  
28 怎麼樣」，還特地打開彈匣給我們看子彈裝在槍裡，林俊宏  
29 說「能不能拿看看」，被告說「好」就把槍拿給他等語（本  
30 院卷一第221至289頁）。是由證人林俊宏、梁家易、王正傑  
31 前揭證述互核以觀，關於是否由被告拿出槍枝、拿出槍枝之

01 次數及時機（是否在商談借款或還款）、原因及目的、有無  
02 提及「曾開槍」等足使在場者產生須按時還款否則恐遭不測  
03 的言語等節，證人自己及彼此間之陳述均不盡相符，已有瑕  
04 疵可指，真實性已非無疑，又無客觀事證可為補強，是尚難  
05 僅憑其等有瑕疵之指述，遽為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06 (三)另警卷第144頁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係何人間相互傳  
07 送，實無法從截圖內容得知，況內容記載「??」、「電話  
08 是塑膠?」、「不接不回 是怎樣 不會一整天都在忙 要挑  
09 戰我的極限 我告訴你要你會很難看」等語，傳送原因是否  
10 為討債亦有未明。再證人王正傑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  
11 圖，被告亦僅提及王正傑若都沒有回復，會前往王正傑家裡  
12 去找王正傑談一談，同時亦表達不想因彼此的事影響王正傑  
13 家人的心情等節，並無其餘威脅、恐嚇言詞，亦有截圖附卷  
14 可佐（警卷第115至117頁），而證人林俊宏提供之與被告間  
15 錄音譯文亦僅提及「到時候去拿本票去你家找你爸的不是我  
16 啦」（警卷第86至87頁），觀諸前後文義，可知均僅係被告  
17 聯絡證人還款無著的情緒用語，難認有何惡害之通知。

1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使本院為  
19 被告有罪之確信，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20 則，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林靖蓉、陳薇婷到  
24 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27 法官 李承桓  
28 法官 李昆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傳坤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09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10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13 用。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借款人	借款時間	借款地點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簽發之本票	約定利息	總取得金額
1	林俊宏	108年7月間某日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藝術村內源點驛站酒吧	3萬，預扣第一期利息，實拿2萬7000元	3萬元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3000元	1萬2000元
2	林俊宏	108年11月26日	臺東縣○○市○○路000號愛莉爾麵包店	5000元	4萬元 (連同編號1之借款合併計算)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4000元	3萬6000元
3	王正傑	108年10月27日	同上	20萬元，預扣第一期利息，實拿18萬元	20萬元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2萬元	

(續上頁)

01

4	王正傑	108年11月1日	同上	15萬元	15萬元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1萬5000元	共87萬9000元
5	王正傑	108年11月19日	同上	5萬元	5萬元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5000元	
6	王正傑	108年11月22日	同上	10萬元	10萬元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1萬元	
7	王正傑	108年11月23日	同上	10萬元	10萬元	月息為10分，利息每月1萬元	
8	梁家易	108年6月20日	同上	借款5萬元，實拿4萬元	5萬元	月息為6分，利息每月3000元	共47萬元
9	梁家易	108年11月22日	同上	借款4萬5000元，實拿4萬元	4萬5000元	月息為6分，利息每月2700元	
10	梁家易	108年12月20日	同上	借款5萬5000元，實拿5萬元	5萬5000元	月息為6分，每月收取利息3300元	
11	梁家易	109年2月2日	同上	無	合併之前借款，共簽發26萬元本票	每月收取1萬5000元	
12	梁家易	109年2	同上	借款5萬	5萬元	月息為1	

(續上頁)

01

		月3日		元，實拿4萬5000元		0分，每月收取利息5000元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至2	王韋閔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3至7	王韋閔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8至12	王韋閔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